

汉简字词考释三则

○任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文系,北京 100084)

[摘要] (一)额济纳汉简“专部士吏典趣辄”册书首简文字争议很多,尤其“辄”字至今缺乏善解,经研究,它应该是名词连用的“条辄”“辄条”之“辄”,指“专部士吏”主持、督促相关工作可以依据的规条。拿首简文字为册书命名没有问题。(二)松柏汉墓“献枇杷令”中“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一段话过去标点和理解有误,其中“至”当看作连词,从动词“至”语法化而来,仍含有运动、位移的语义要素。(三)天长纪庄19号墓“丙充国”书信牘中旧被释作“槿”的字当释为“棧”,读为“贱”;旧被释为“鷹”的字当释为“寄”。

[关键词] 辄/辄条; 至; 棧吏/贱吏; 寄; 幸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610(2021)05-0052-07

doi:10.3969/j.issn.1672-8610.2021.05.008

一、额济纳汉简“专部士吏典趣辄”疏解

1999年至2002年,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出土简牘五百余枚,其中有一编由八枚木牘编成的册书(99ES16ST1:1-8)^{[1]73-75}。该册书编绳完整,内容重要,引起众多学者关注,对其命名、性质、字词、内容等展开讨论,如李均明^{[2]54-70}^{[3]130-139}、王子今^{[4]391-395}、马怡^{[5]415-428}、张俊民^{[6][7]31-34}、黎明钊^{[8]15-33}、胡平生^{[9]276-286}、雷长巍^{[10]415-423}、李均明^{[11]150-160}、吴方浪^{[12]144-154}等等。后出的安艳娇^[13]、吴方浪^{[12]144-154}对学者的意见做过较为系统的梳理,可以参看。

册书首简文字“专部士吏典趣辄”关系册书的性质,争议最多,“专”“部”“典”“趣”“辄”

的词义以及“士吏”的归属都曾引发讨论。最新发表的王志勇对首简仍多采信误说并加推阐^{[14]206-216}。我们下面讨论,除了重点讨论的问题外,均直接采用我们认为正确的看法,对误说不再一一评述。

吴方浪已经明确指出“专部士吏”是郡都尉府下专管某部(都尉辖区划分出的某块地区)的士吏,“专”即内郡刺史专州、郡太守“专郡”、郡督邮专部之“专”^{[12]144-154}。

“典”,李均明、王子今解释为主持,王子今举出《曹全碑》:“出典诸郡,弹枉纠邪。”《鲜于璜碑》:“出典边戎,民用永安。”^{[4]391-395}

“趣”,王子今解释为督促,举证如:①《史记·陈涉世家》“趣赵兵亟入关”,司马贞《索隐》:“上音‘促’。‘促’谓催促也。”②《汉书·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汉晋简牘名物词整理与研究”(19VJX091)的支持。

[作者简介] 任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秦汉文字整理与研究。

食货志上》“驰传督趣”，同书《翟方进传》“不宜移书督趣司隶”。③悬泉汉简《四时月令五十条》：“谓趣民种宿麦，毋令□……。”（60行）④居延新简 EPT68:167：“当作治隧靳幡，部候长王良数告尊趣作治幡。”王氏指出“趣作治”可与《开通褒斜道摩崖》“典力乍”对读^{[4]391-395}。

争议最多的是“辄”的理解。李均明认为“趣辄”指立即执行，当与后面诸简首字连读，包括“趣辄告……”“趣辄察……”两类^{[11]150-160}。王子今认为“辄”指纠正，将“典”“趣”“辄”都看作动词，不过不能肯定“典趣辄”是偏正结构（典/趣辄，负责趣、辄）还是并列结构（三个动词连用）^{[4]391-395}。黎明钊举出《晋书·王浚传》：“案《春秋》之义，大夫出疆，由有专辄。臣虽愚蠢，以为事君之道，唯当竭节尽忠，奋不顾身，量力受任，临事制宜，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将“专辄”解释为专制一方、自行决断^{[8]15-33}。胡平生认为“趣辄”是副词连用，修饰后面诸简开头的动词“告”“察”^{[9]276-286}。这些意见均不妥当，唯雷长巍在校注中提出的意见颇值得留意（引文中原有个别错误，径改）^{[10]415-423}：

辄，专擅、擅自。《玉篇·车部》：“辄，专辄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车部》：“辄，凡专辄用此字者，此引申之意。凡人有所依恃而妄为之，如人在舆之倚于轡也。”笔者认为简文中的“辄”理解为“依据”“凭依”比较妥当。

雷长巍认为“辄”当理解为依据、凭依，不过他对“专部士吏典趣辄”整体的理解则含混不清，将“典”解释为法令、制度，将“趣”解释为督促、催促，将“辄”理解为依据，认为“专部士吏典趣辄”的语法形式是“专+部士吏典趣+辄”，又将“专”解释为传递，将“辄”解释为“专辄”。难以看出他对“辄”的词性和词义到底如何理解。

王志勇认为“专部士吏典趣辄”应读为“转部士吏典趣，辄”，意思为“向各部转（传）达命令的士吏主掌督促，立即”，下接动词“告”“察”^{[14]206-216}。

雷长巍将“辄”理解为依据、凭依的看法颇可留意（虽然他对词性的看法不明），不过“辄”的这种用法跟通常的理解不同，需要加以解释^{[10]415-423}。

《说文解字》：“辄，车网（两）轡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车网轡谓之辄。按，车必有网轡，如人必有网耳。”轡是古代车箱两旁立起的、供人依靠的木板。段玉裁认为“专辄”之“辄”用的是此“辄”的引申义，是有道理的^{[15]1254}。

“专辄”，多解释为专断、专擅。单用的“辄”也多有相似用法，多被解释为擅自、专擅。如《汉语大词典》（第2版）“辄”字下列有义项^{[16]9,1252}：

擅自；专擅。《三国志·魏志·曹爽传》：“臣辄敕主者及黄门令罢爽、义、训吏兵，以侯就第。”《资治通鉴·晋武帝泰始八年》：“朝廷猝闻召万兵，必不听；不如辄召，设当见却，功夫已成，势不得止。”胡三省注：“辄，专也。”

“专”字下收词条“专辄”，解释说^{[16]2,1277}：

专断，专擅。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西晋已往字书，何可全非，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晋书·刘弘传》：“敢引覆餗之刑，甘受专辄之罪。”宋文天祥《提刑节制司与安抚司平寇循环历》：“司存不过奉行指挥，每事无所专辄。”

《辞源》（第三版）“辄”字下据上揭《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文立义项“独，特；专擅。”^{[17]3980}

义为车两轡的“辄”为什么能引申出义为专断、专擅的“专辄”之“辄”，又怎么产生立即、就、每每等副词义？葛佳才解释说^{[18]111}：

说“专擅”义是由“辄”直接引申而来，也不无可能。同时，“专擅”指“专横，武断”，包

含着“一旦出现某种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都会如何如何”的意思,自然蕴藏了“一……就……”的时间因素,这样,“专擅”也就可能引申出“每每,总是”“即,就”的时间副词义来。

另外《春秋穀梁传》对《春秋·昭公二十年》“秋,盗杀卫侯之兄辄”中“辄”的解说也值得注意:

辄者何也?曰两足不能相过,齐谓之褊,楚谓之蹶,卫谓之辄^{[19]645}。

陆德明《释文》引刘兆云:“辄,如见絜纠也。”^{[20]510}“两足不能相过”盖正取义于车两轱始终齐头并进,如同相互羁绊纠缠的属性。“辄”所包含的表示顺接的即、就、每每等义大概也是由于车两轱成对出现,提起一事,必然有一事相配而成,也必然只有一事相配,所以它又包含独、特等义。

古书中还有连用的“辄条”和“条辄”,“辄”的词性不易判定。如《汉书·艺文志》云:“每一书已,(刘)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辄条”可以有两种解释:

“辄”为副词,“条”为动词。宋人杨时《论时事》:“某以疏远,虽欲有言,无由上达,辄条具十数事,皆今日之急务。”^{[21]69}“条具”连用,“辄”为副词。

“辄条”动词连用。《高僧传》载东晋隐士刘遗民致释僧肇书云:“但闇者难晓,犹有余疑,今辄条之如左。”^{[22]249}北宋苏舜钦《上范公参政书》云:“今辄条数事,布于左右,非出于浅见寡识,盖得之群言焉。”^{[23]54}

南宋岳珂《山阳辨》(为其祖父岳飞受人诬告欲弃山阳所作辩白)引古事云:

翟方进以厚淳于长败露,而辄条长所善者,所善被黜,而方进之愧可谢也^{[24]1056}。

“辄条”也应是动词连用。

古书中还有“条辄”作名词的用例。《汉书·翟方进传》云:“河平中,方进转为博士。数年,迁朔方刺史,居官不烦苛,所察应条辄举,甚有威名。”^{[25]3412}又《全宋文》载汪藻所拟

《范冲荆湖北路转运副使制》云:“汝其谨视官邪,应条辄举,使一方之俗,皆蒙朝廷之恩,副朕临遣之意。”^{[23]321}“应条辄举”盖类似于《说文解字序》“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中的“应制作”,“应”为动词,勉强可以译为应和,“应条辄举”就是应和、对应或者照应“条辄”来举劾,“应制作”就是应和皇命而作。这里的“条辄”当看作名词连用。

郴州苏仙桥遗址 J10 出土西晋简牒有:

左户曹谨条应祠社稷蠶吏用物如牒【3—116/143】

谨条祠先农牾(猪)羊如牒【3—189/152】

祠社稷辄条蠶吏如右请属功曹差用吏【3—208/158】

直收应祠社稷辄条蠶吏如右请属功曹差【4—27/160】(前面的编号是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6]93-117},后面的编号是赵宁^[27])

“应祠社稷蠶吏用物”“祠社稷辄条蠶吏”“应祠社稷辄条蠶吏”应该是一回事,就是指可供(应和)祷祠社稷所需的诸般用物。3—116/143 简、3—189/152 简的“条”为动词,义为条列。3—208/158 简、4—27/160 简中的“辄条”也当是名词连用。

“辄条”“条辄”无论是动词连用还是名词连用,二者的意义应该是相似的。“条”的词义不用解释,名词连用的“条辄”“辄条”就是指相关的规条。“辄”有此义,盖如段玉裁所谓“凡人有所依恃而妄为之,如人在舆之倚于轱也”。“妄为之”是他为解释专擅义而加的,不过他说“辄”是人可以依恃的,而规条也是人可以依据的,具备相似性。

“专部士吏典趣辄”中的“辄”也应该看作“条辄”“辄条”之“辄”,就是指“专部士吏”主持、督促相关工作可以依据的规条。黎明钊对“辄”的理解虽然不妥当,但他推测册书所列是与刺史周行郡国所奉行的六条相似的规

范则是十分正确的。

再来看“专辄”，过去将其解释为专擅、专断，其实此义只来源于“专”，与“辄”无关。《汉语大词典》将单用的“辄”也解释为擅自、专擅（见上引），也欠妥当，这种用法的“辄”就当理解为辄条。《三国志·魏志·曹爽传》“辄敕主者”就是按照辄条（名词）来敕令主者。《资治通鉴·晋武帝泰始八年》“不如辄召”就是不如依据辄条来征召（以突显正当性、常规性）。如此，所谓“专辄”似当理解成专擅辄条，或者是在辄条范围内有专擅之权，或者甚至专擅辄条的制定。

综上，将册书首简文字“专部士吏典趣辄”看作册书名称是没有问题的。

二、松柏汉墓“献枇杷令”中“至”的用法考察

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出土的一方木牍上记载有西汉孝文帝时期的《令丙》一篇，李松儒^[28]、彭浩^{[29]333-344}、胡平生^{[30]264-273}、曹旅宁^[31]、凡国栋^{[32]160-168}、李松儒^{[33]423-425}等对释文做过订正和研究。现据晚出的李松儒将释文引述如下：

令丙第九

丞相言：请令西成（城）、成固、南郑献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先告过所县用人数，以邮亭次传。人少者，财助。献起所为檄，及界，邮吏皆各署起过日时，日夜走诣行在所司马门，司马门更诣大官，大官上檄御史，御史课县留、穉（迟）者。御史奏请许。

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

加粗的一小段文字有多种断句和理解^{[27]139-140}，区别的关键在于对“至”字的释读和理解。

“至”字李松儒怀疑是“筐”，所以将其属上读作为枇杷的容量单位，将其后文字标点为“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意思是“如果有一县的枇杷不够十筐之数，让其他县补

足其数；如果这三县的枇杷都不能够十筐之数，就把它们已得到的枇杷全献上来”^[29]。

彭浩正确释读出“至”字，断句作：“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意思是送至长安的枇杷不足规定之数，责令三县尽其所得补足。将“至”看成动词^{[28]333-344}。

胡平生将“备”误释为“补”，断句作：“至不足，令相补（？）不足，尽所得。”意思是如果枇杷在运送过程中发生问题（如丢失、被盗、扣留等），以至于送到长安后不足应有之数，就责令有关责任方追讨流失的贡物补上“不足”^{[30]264-273}。

李松儒后来改从彭浩之文对“至”的释读和理解，不过将“至”属上读作“献枇杷各十至”，意思是献枇杷各十到长安^{[33]423-425}。

凡国栋将“至”看作连词，表示另提一事，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至于”，标点作：“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意思是“丞相在发布该命令的时候就已经考虑到三个上供枇杷的产地可能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的话，命令已经给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那就是要求三地互通有无。”^{[32]160-168}

上述解读没有一种是完全妥帖的。

按照李松儒的理解和断句，令中开头既然说丞相向皇帝上言请令某某地献枇杷各十，这其实就包含送至长安献给皇帝之义，不大会紧接着再单加一个动词“至”字表示送至长安之意。

按照彭浩、胡平生的理解，不管是将“至”看作动词还是连词，不管是已经送至长安而追加任务还是计划之中、尚未实行的事情，都是说送至长安以后才发现不足而要求三地补足或追讨。但是木牍中不管是“先告过所县用人数”还是“献起所为檄”都是针对“献起所”（进献之举的兴发地）而言，按照行文的顺序和情理，前面的也应该是针对“献起所”而言，而非说到长安再转回头说“献起所”云云。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所收 308—311 号简记载的一条关于购赏贯责的秦令中说：“丞相御史请：令到县，县各尽以见(现)钱不禁者亟予之。不足，各请其属所执灋，执灋调均；不足，乃请御史，请以禁钱贷之。”^{[34]197} 这条秦令中的两处“不足”跟上揭“献枇杷令”中的两处“不足”的用法完全一致。使用单个“不足”的句子蕴含有假设关系，使用“不足”的句子连用就又蕴含递进关系。上揭秦令是说如果县的现钱(不禁者)不足就请执法调均，如果还有不足，就请御史贷以禁钱。“献枇杷令”中的那一小段文字只能标点作：“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意思是(先不管“至”的用法)：如果出现(枇杷)不足的情况，就令三地互相供给补足；如果仍然不足的，尽其所得即可。

“献枇杷令”中“至”的用法，凡国栋看作另提一事的连词，胡平生看作假设连词。另提一事还是假设，区别在于后面要提起的话题或者事情是实在的或已经发生的，还是虚构或尚未发生的。如果是后者，这种句子就有假设的意义，但是这种由句子表示的假设意义并不能归到虚词上，也就是说不能因为句子有假设意义就将前面的“至”看作假设连词^{[35]108-131}。

古汉语虚词“至”除了连词用法还有介词用法。古汉语中的介词、连词基本上是由动词虚化(语法化)而成的，介词尚带有一定程度的动词性。目前学者普遍认同对连词和介词的规定中很重要的一条是后面带体词性成分的是介词，后面跟谓词性成分的是连词^{[36]44}。“不足”是谓词性成分，据此似应将“至”看作连词，其功用就是提起一事。只不过这个提起一事的意思，就是从“至”的动词义虚化而来的，表示后面要提起的对象或事情跟前面提到的对象和事情相似而且有某种程度的差别，这是跟动词“至”有运动、位移这种语义要素相关的。“献枇杷令”中“至不足，

令相备”前面说“请令西成(城)、成固、南郑献枇杷各十”，“至不足”隐含着“不足”所指的情况跟前面提到的“献枇杷各十”有相似性，但是在数量上达不到“各十”。

另外，彭浩曾怀疑令文“献枇杷各十”后似有脱字，有可能是表示批次的“辈”。胡平生则认为“十”下的量词应当不是贡献批次的单位，而可能是表示数量多少的单位。汉代表示数量不一定需要量词，单用数词的情况比较普遍，这从汉代遣策中量词的使用也可以看出来^{[37]421-424}。所以“十”下不必再有量词，如果为了理解要拟补量词，也应该像胡平生所说加上表示数量多少的单位。《西京杂记》卷一《上林名果异树》记载：“(汉武帝)初修上林苑，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树，亦有制为美名，以标奇丽。梨十(下列十种美名)……枇杷十株……。”^{[38]52-53} 汉武帝扩建上林苑，群臣远方所献枇杷尚且只有十株，崇尚俭约的汉文帝要地方献“枇杷各十”也极可能以“株”计。

三、安徽天长纪庄 19 号墓“丙充国”书信牍释字

《文物》2006 年第 11 期发表的《安徽天长西汉墓发掘简报》公布了一批木牍，其中有一方是丙充国写给墓主谢孟的私信(M19:40—5)。何有祖^{[39]261-268}、刘乐贤^{[40]269-274}对其释文和所涉问题已做了研究和讨论，不过有较为关键的两字仍未释出。

先将刘乐贤所作释文引录如下：

丙充国谨伏地再拜请：

孟马足下：春气始至，愿孟马侍前强幸酒食，慎出入。谨伏地再拜言：充国所厚善樞吏，充国愿孟幸厚廌左右。充国伏地，幸甚。有□□，充国愿得奉闻孟缓急毋恙。□**伏**地再拜。

本文要讨论的是加粗的两个字，因笔画模糊，故旧释多误。第一字写作“**伏**”，何有

祖释“槩”，读为“勤”，认为“勤吏”即典籍所言“勤事吏”。第二字写作“𠄎”，发掘简报及何文均释为“廌”，刘乐贤从之并将其读为“荐”，训为“推荐”“推举”。此外，宋艳萍引用木牍材料时将第一字释为“棧”，认为“充国愿孟幸厚荐左右”的意思是丙充国希望谢孟能举荐他的好友为官^{[41]278}。

我们认为第一字当释“棧”(笔画有残缺，可拟摹作𠄎)，读为“贱”；第二字当释“寄”(可拟摹作𠄎)。可参如下字形：

戈：𠄎^{[42]1322}

寄：𠄎、𠄎^{[43]224}

“充国所厚善棧(贱)吏，充国愿孟幸厚寄左右”中的“厚”当看作动词“善”“寄”的状语，表示程度、关系较深。“幸”的语义则十分复杂，《汉语大词典》列有 19 个义项^{[16]2,1087-1088}，但核心语义仍是幸运、侥幸，很多义项不过是从如下一些角度分析得出的语境义：

1. 于他处求幸、得幸。

《韩非子·奸劫弑臣》：“若复幸于左右，愿君必察之。”《管子·任法》：“是以群臣百姓人挟其私而幸其主。彼幸而得之，则主日侵；彼幸而不得，则怨日产。”

2. 使他人、他处得幸。

《吕氏春秋·至忠》：“王必幸臣与臣之母。”《史记·孝文本纪》：“帝初幸甘泉。”战国宋玉《高唐赋》序：“梦见一妇人……王因幸之。”

3. 某种情况侥幸发生。

《周礼·天官·大宰》：“一曰爵，以取其贵；二曰禄，以取其富；三曰予，以取其幸。”郑玄注：“幸谓言行偶合于善，则有以赐予之，以劝后也。”《史记·曹相国世家》：“相舍后园近吏舍，吏舍日饮歌呼。从吏恶之，无如之何，乃请参游园中，闻吏醉歌呼，从吏幸相国召按之。”《汉书·高帝纪下》：“诸侯王幸以为便于

天下之民，则可矣。”

“充国愿孟幸厚寄左右”中的“幸”当从第 3 种角度分析，是说将贱吏“厚寄左右”这种情况侥幸发生。

总的来说，“充国所厚善棧(贱)吏，充国愿孟幸厚寄左右”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是丙充国将自己所厚善的某位贱吏推荐给谢孟，期愿谢孟或能侥幸将其好好地安放左右。

【参考文献】

- [1]魏坚.额济纳汉简[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李均明.额济纳汉简法制史料考[M]//魏坚.额济纳汉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3]李均明.额济纳汉简政务文书述略[M]//黄留珠,魏全瑞.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4]王子今.额济纳《专部士吏典》简册释名[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5]马怡.扁书试探[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6]张俊民.《额济纳汉简》册书质疑[EB/OL].武汉大学简帛网,2006-04-12.
- [7]张俊民.《额济纳汉简》册书再探讨[J].考古与文物,2007(4).
- [8]黎明钊.士吏的职责与工作:额济纳汉简读记[J].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8(48).
- [9]胡平生.“专部士吏典”简册考校[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0]雷长巍.《专部士吏典趣辄》校注[M]//张显成.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3辑.成都:巴蜀书社,2008.
- [11]李均明.额济纳汉简“行政条规”册论考[M]//李均明.简牍法制论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12]吴方浪.额济纳汉简“专部士吏典趣辄”册书考论[M]//杨振红,邬文玲.简帛研究(2015秋冬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13]安艳娇.《额济纳汉简》集释[D].长春:吉林大学,2014.
- [14]王志勇.额济纳汉简“专部士吏典趣辄”册补说[M]//西南大学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9辑.成都:巴蜀书社,2019.
- [15]许慎,撰.段玉裁,注.许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第2版[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
- [16]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2版[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

- 版社,2001.
- [17]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第3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8]葛佳才.东汉副词系统研究[M].长沙:岳麓书社,2005:111.
- [19]钟文丞,撰.骈字类编,郝淑慧,点校.春秋穀梁经传补注:第2版[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0]陆德明,撰.张一弓,点校.经典释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21]杨时,撰.林海权,整理.杨时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22]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3]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24]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5]班固,著.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6]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湖南郴州苏仙桥遗址发掘简报[M]//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考古辑刊:第8辑.长沙:岳麓书社,2009.
- [27]赵宁.散见汉晋简牍的蒐集与整理[D].长春:吉林大学,2014.
- [28]李松儒.《孝文十年献枇杷令》释文[EB/OL].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9-03-27.
- [29]彭浩.读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汉木牍[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4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30]胡平生.荆州新出简牍释解[M]//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上海:中西书局,2012.
- [31]曹旅宁.松柏汉简“令丙第九献枇杷”和秦汉律令法系的复原[OL].武汉大学简帛网,2012-02-0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32
- [32]凡国栋.秦汉出土法律文献所见“令”的编序问题——由松柏1号墓《令》丙第九木牍引发的思考[M]//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上海:中西书局,2011.
- [33]李松儒.《孝文十年献枇杷令》初探——谈松柏1号墓出土西汉令丙木牍[M]//张德芳.甘肃省第三届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34]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4[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
- [35]马真.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36]李德鹏.现代汉语双音节介词成词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
- [37]张显成,李建平.简帛量词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17.
- [38]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杂记[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39]何有祖.安徽天长西汉墓所见西汉木牍管窥[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40]刘乐贤.天长纪庄汉墓“丙充国”书牍补释[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41]宋艳萍.汉代画像与汉代社会[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
- [42]刘钊.马王堆汉墓简帛文字全编[M].北京:中华书局,2020.
- [43]佐野光一.木简字典[M].东京:雄山阁出版刊,1985.

Explanation of Chinese Bamboo Slips Words (Three Items)

Ren Pan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for Unearthed Texts;

Research Center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Department of Chines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1) There is a lot of controversy in words of the volume named “专部士吏典趣辄” in Ejina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Especially, there is no good explanation on “Zhe(辄)”. Based on our findings, the word “Zhe(辄)” means rules. (2) There is a Decree named “献枇杷令” unearthed from the Song-Bai Han tomb. In the article, there is such a paragraph “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 which has been misunderstood. We conclude the word “至(Zhi)” should be seen as conjunctions. (3) The Chinese character “栈” in BingChongGuo’s letter unearthed from the JiZhuang Han tomb was mistaken for “槿”. Similarly, the word “寄” was mistaken for “廌”.

Key words: Zhe(辄); Zhi(至); Jian(栈); Ji(寄)